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为防范对外担保带来的风险，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外担保相关条款。本次修改后，除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外，公司不为其他任何主体提供对外担保。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四十一条为：

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一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
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
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
（四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
（五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四十一条 除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外，公司不为其他任何主体提供对外担保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一)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
(二)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
(三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

(四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的担保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修订。以上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网公告附件

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